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关镇人民政府村容村貌保洁作业经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）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关镇人民政府村容村貌保洁作业经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9.0449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1.87973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